

新北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 契約終止申請書

113年2月修

受理單位：__泰五林__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電話	(住家)_____
			(手機)_____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 縣/市	鄉/鎮/市/區	路/街
	段 巷	弄 號	樓
公文送達 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 □□□ 縣/市 鄉/鎮/市/區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		
申請事項	終止契約：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。		
終止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退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職至托嬰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遷至外縣市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準公共化服務暨合作聯盟契約書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作聯盟愛心標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（如有上列檢附文件遺失才須填寫）		

<p>確認事項</p>	<p>一、 自行退出：</p> <p>1. 已事先通知收托幼童家長終止契約時間，相關權利義務亦隨之終止。</p> <p>2. 契約終止後 1 年內不得再提出合作申請。</p> <p>二、 轉職至托嬰中心：</p> <p>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終止合作契約後 1 年內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准為托嬰中心或托育家園之托育人員後，因故離職，復依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提出簽約申請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可者，得不受 1 年內不得再提出合作申請之限制。</p> <p>三、 遷至外縣市：</p> <p>依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規定」(以下稱作業要點)第 7 點規定：合作對象如變更執業縣市，應與原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終止契約，並與變更後執業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重新簽約，不受 1 年期間規定之限制，且契約效期應依變更後契約辦理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詳閱上述說明 簽名或蓋章：_____</p>		
<p>收件人員</p>		<p>審核人員</p>	
<p>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督導覆核</p>			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